铜妇〔2018〕41号

关于举办2018年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班

暨第十五期女干部培训班的通知

县、区妇联、各有关单位妇委会：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妇联和中组部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规模提高干部素质”的要求，根据市委组通[2018]21号文件精神，经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决定在全市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班暨第十五期女干部培训班，现将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学英雄，见行动”专题教育，依托市委党校及周边地区丰富而独特的革命历史资源，进行革命传统教育。通过学习，使学员感悟老一辈革命家艰苦卓绝斗争历史，坚定理想信念，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用时代发展要求审视自己、完善自己，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培训内容

学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党章党规学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能力素质提升、实践活动等课程。

三、办班时间和地点

办班时间：2018年 6月26日—29日。

办班地点：市委党校。

四、培训费用

市委党校按照主体班次收费标准，根据学员实际培训费用开具行政事业（培训费用）发票，学员回单位报销。

五、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从关心女干部大局出发，积极为女干部成长创造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干部参加学习培训。

2、参加培训人员需填报《铜陵市第十五期女干部培训登记表》（附件2）于6月16日前报市妇联组宣部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县、区参加培训人员的登记表，由县、区妇联统一上报。

3、纸质版登记表（一式二份）报送至市妇联组宣部；电子版登记表发送至市妇联邮箱：tlsflzxb@163.com.

4、参加培训的学员要提前安排好工作，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请假（特殊情况例外）。

联系人：雷璟 、林青宇 联系电话：2822253 、2822867

附件一：全市第十五期女干部培训分配名额表

附件二：铜陵市第十五期女干部培训登记表

 铜陵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6月2日